

本台灣版摘要公開說明書係摘錄自先機環球基金2021年12月16日-2022年7月1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俾能於台灣地區銷售某些於台灣註冊之基金股份，且並不構成愛爾蘭相關法律下之公開說明書。先機環球基金尚有其他業經中央銀行核可，但未供台灣銷售之基金。先機環球基金列名於第iv頁的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的資訊負責。根據董事的最大認知(已盡合理的注意確認此為真)，本公開說明書中的資訊皆根據事實，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相關資訊重要性的事宜。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為依據2011年歐洲共同體(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條例(暨其修訂)，
於愛爾蘭成立之可變資本有限責任投資公司(註冊編號：271517)
係一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

台灣版摘要公開說明書

20222021年7+12月4+6日版

本公開說明書非經同時檢附最近期的年報及最近期的半年報(如出版日期晚於最近期年報者)，不得散佈。

投資管理公司暨次經銷商之任何繼任機構，其有權就基金資產指派投資顧問以及指派其他次經銷商(如投資管理公司已就相關基金資產指派投資顧問或如文義中指明時，則本文中提及投資管理公司之處應包含投資顧問)。

「投資等級」	係指標準普爾(即至少BBB-)或穆迪(即至少Baa3)給予高品質公司及政府證券，認為其應可履行其支付義務之評等；或如未經評等，經投資管理公司或相關投資顧問認定具有相當品質。
「IOSCO」	係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其為一世界性國家證券監理機構組織。
「愛爾蘭居民」	係指符合除被豁免愛爾蘭居民(定義參見本公開說明書「稅賦」一節所定義者)外之任何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
「木星集團」	係指Jupiter Fund Management plc(係一家在英國設立之公司)暨其子公司(含管理公司與投資管理公司在內)。
「管理公司」或 「管理公司／經銷商」	係指木星資產管理(歐洲)有限公司。
「管理及經銷合約」	係指由本公司、管理公司／經銷商與投資管理公司於2019年10月31日所簽訂之管理及經銷合約，管理公司／經銷商係依據此合約擔任本公司之管理機構與主經銷商，而投資管理公司則根據此合約擔任本公司之投資管理機構與次經銷商。
「MSCI 歐洲指數」	係指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歐洲指數，係用於測量歐洲已開發市場股票表現之一自由浮動調整市值指數。目前MSCI歐洲指數涵蓋的國家有奧地利、比利時、丹麥、芬蘭、法國、德國、愛爾蘭、荷蘭、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瑞士與英國。
「組織大綱」	係指本公司的組織大綱。
「最低持股金額」	係指相關基金增補文件中所載有關任一基金或類股之最低持股金額規定。
「穆迪」	係指Moody's Investors Services Inc.。
「資產淨值」	係指依本公開說明書所述而計算得出之本公司或任一基金的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	係指本公司或任一檔基金的資產淨值除以其已發行股數所得之金額。
「NSCC網路系統」	係指國家證券結算公司網路系統(National Securities Clearing Corporation Networking)。
「OECD」	係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現有會員國為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加拿大、智利、捷克、丹麥、芬蘭、法國、德國、希臘、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韓國、盧森堡、墨西哥、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葡萄牙、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土耳其、

擇權)自營商；或(12)美國稅法第6045(c)條定義之經紀商。此定義將依美國稅法解釋之。

「標準普爾」	係指Standard & Poor's，為McGraw-Hill Companies, Inc.的分支機構。
「次經銷商」	係指由管理公司所直接指派，或由投資管理公司所不時指派之任何次級經銷商。
「申購人股份」	係指以38,082歐元申購的30,000股無票面價值之最初股份資本。
「增補文件」	係指本公開說明書中記載一檔基金及／或一種或多種類股特定資訊之增補文件。
「稅法」	係指(愛爾蘭)1997年稅務綜合法及其不定時修訂。
「UCITS」	係指根據《條例》設立的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
「UCITS指令」	係指2009年7月13日的理事會與歐洲議會2009/65/EC號指令，係有關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之相關法律、規例和行政規定之協調。
「英國」	係指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傘型現金帳戶」	係指(a)代表所有基金以本公司名義開立之指定幣別現金帳戶：(i)向申購股份之投資人所收取之申購款項將存放於該帳戶直至股份於相關交易日發行為止；或(ii)應付予買回股份投資人之買回款項將存放於該帳戶直至向相關投資人給付為止；或(iii)應付予股東之股息款項將存放於該帳戶直至向該等股東給付為止。
「美國」	係指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各州與哥倫比亞特區)、其領土、屬地及所有歸其管轄之地區。
「美元(USD)」	係指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人」	除董事另行決定外，係指美國公民或居民，根據美國或任一州法律組織的公司、信託、合夥或其他事業體，或收益被課以美國聯邦所得稅的產業或信託，不論來源為何。
「南非幣(ZAR)」	係指南非的法定貨幣南非幣。

基金所收取之擔保品亦可全數為由歐盟會員國、會員國之一個或數個地方機關、非歐盟國家或由一個或數個歐盟會員國參與之公共國際組織所發行或保證之不同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工具(此類發行人記載於附件三 – 「投資限制」第2.12條)。在此情形下，該基金所收受之證券應來自至少六種不同發行，但來自任何一種發行之證券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之30%。

基金所收取擔保品之保管

基金以所有權移轉方式收取之擔保品，應由存託機構或經存託機構為適當委派之次存託機構持有。若為其他型態之擔保品安排，則該擔保品可由存託機構、經存託機構為適當委派之次存託機構，或受審慎監督且與擔保品提供者無關聯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

基金對於擔保品之再使用

本公司不得代相關基金就相關基金所收取之任何非現金擔保品為出售、質押或再使用。

基金如收取現金擔保品，則該等現金不得用於下列各項以外之投資：(i)存放於相關機構之存款；(ii)高品質政府債券；(iii)附賣回協議，惟其交易對手須為接受審慎監督之信用機構，且該基金能隨時按應計基礎收回全額現金；(iv)短期貨幣市場基金，定義如有關歐洲貨幣市場基金共通定義之ESMA準則中所載。

根據UCITS條例，用作投資的現金擔保品應根據非現金擔保品所適用之分散規定予以分散。用作投資的現金擔保品不可存放於交易對手或其關係機構。本公司因再投資現金擔保品而暴露於若干風險，例如現金擔保品所投資之相關證券發行機構破產或違約之風險。

基金提存之擔保品

基金將與交易對手議定向該交易對手提供之擔保品內容，擔保品可能包含現金或該基金依據其投資目標與政策所持有之任何類型資產，倘適用時並遵守歐洲市場基礎設施監管規則(EMIR)規定。基金可能以所有權移轉方式將擔保品移轉予交易對手，如此一來該等資產將移轉至保管網絡之外，而不再由存託機構或其次存託機構持有。此種情況下，在遵守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規定之前提下，交易對手得全權決定如何使用該等資產。基金依證券擔保品安排向交易對手提存擔保品時，若相關證券之所有權仍為基金所有，則該等擔保品須由存託機構或其次存託機構保管，但在遵守證券融資交易法規規定之前提下，該等資產可能受交易對手再使用權之約束。與擔保品之再使用有關之風險，記載於「**風險因素**」一節之「**擔保品管理之相關風險**」標題項下內容。

永續金融揭露法規

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相關揭露之2019/2088歐盟法規(一般稱「揭露法規」、「ESG法規」或「SFDR」)乃依歐洲執委會永續行動計畫所為之一套廣泛立法的其中一部分，該法規將於2021年3月10日生效。為符合SFDR之揭露規定，投資管理公司已評估各基金對納入永續風險考量之需求並針對各基金在投資過程中納入永續風險考量一事實施適當之額外揭露。倘若有基金採用進階層級之永續風險整合或特定投資方法，該基金之揭露內容將包含適用於該基金之進一步特定詳細資訊。

各基金遵循SFDR之詳情記載於基金增補文件，特別是與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投資風險和永續風險有關之內容。

木星集團之盡責治理盡職治理政策(Stewardship Policy)載有投資管理公司之ESG政策，其中包括如何將重大ESG因素納入投資決策過程及資產持續監控程序之說明。盡責治理盡職治理係指與公開發行公司議合接洽，以促進與提倡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相一致之公司治理作法。

有關木星集團實施SFDR之詳細內容以及如欲索取盡責治理盡職治理政策(及其不時修訂內

容)，請參閱木星集團網站，網址為<https://www.jupiteram.com>。

歐盟分類法規

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所頒布之2020/852歐盟法規(下稱「分類法規」)旨在為特定活動之環境永續分類建立一共通框架。依分類法規進行分類時所須滿足之細部條件稱為技術篩選標準(Technical Screening Criteria)，該等條件須有各項投資之多種具體資料點以供參考。

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了解所有的投資皆有風險。下列係投資基金所可能產生之風險，但非全部之風險：

股票風險

基金可直接或間接投資於股權證券。投資於股權證券所獲得之報酬率可能高於對短期與較長期債務證券之投資。然而，股權證券投資之相關風險亦可能較高，這是因為股權證券投資績效所仰賴之因素難以預測，是以其所投資之股權證券市值可能下跌，從而造成相關基金虧損。影響股權證券之因素眾多，包括但不限於當地與全球市場之投資氛圍、政治環境、經濟環境以及商業與社會情況發生變化。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時停止或限制該交易所之任何證券交易；暫停交易將使得相關基金無法出清部位，並可能因而造成該基金虧損。

投資於小型公司之風險

特定基金可投資於小型公司。若有基金以投資小型公司作為其核心投資政策之一部分，則投資管理公司將何者視為小型公司之詳細說明將記載於該基金增補文件，惟該等公司之市值水平通常相對較低。由於該等小型公司之財務健全度、多元性及資源不如大型公司，因此當面臨經濟趨緩或衰退期時可能經營較為困難。此外，由於該等公司之市值水平相對較低，其股票之市場流動性可能較低，因此其股價與大型公司相比波動性更高。

投資風險

不保證基金將達成投資目標。投資基金附帶投資風險，包括所投資之金額可能出現虧損。股份價格可升可跌。基金的資本收益係基於資本增值以及其持有的投資收益減去所生的支出，因此基金的報酬會因為該資本增值或收益的變更而波動。投資只適合能承擔該風險並採取長期投資策略的投資人。

波動性風險

證券價格具波動性。證券價格變動難以預測且受諸多因素之影響，如投機活動、供給與需求關係的變動、政府之貿易、財政、貨幣及外匯控制計劃及政策，國內及國際政治經濟事件、天候、利率變動及市場固有之波動性。波動性亦可能由貨幣匯率波動造成。因此，波動性亦為匯率變動對投資人以外幣持有之投資組合所造成威脅之機率測量。當市場狀況不確定時，價格波動性加上低流動性之證券市場將於某些狀況下影響某金於其希望之價格與時機購入或出售證券，因此可能對於基金之投資績效表現造成影響。

流動性風險

基金所投資的一些市場，流動性可能較全球主要股市為低，因此可能導致股價反覆。基金若投資於低流動性市場之證券或不具流動性之證券，便可能無法在其有意出售之時間或按照有利之價格出售該等證券。如此一來，基金可能產生虧損，且基金資產淨值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基於市場狀況，基金得交易於受規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但購入後其流動性可能變得不佳，

若基金收取之現金擔保品依據中央銀行所設條件用作再投資，基金將暴露於現金擔保品所投資之相關證券發行機構破產或違約之風險。

若向交易對手或經紀商提存之擔保品係透過所有權移轉之擔保品安排，或若本公司代表基金依證券擔保品安排授予再使用之權利嗣後由交易對手行使，則本公司代表基金對於返還同等資產之請求權將僅為未受擔保之契約請求權。萬一交易對手失去償債能力，基金將等同無擔保債權人，可能無法收回同等資產或取回資產價值全額。投資人應假定任何交易對手破產將會導致相關基金受有損失，且損失情形可能重大。此外，資產如受交易對手再使用權之約束，則可能構成複雜的交易鏈，本公司或其代表對於該交易鏈將不具有能見度或控制權。

由於擔保品之提存乃使用標準化契約，故基金可能暴露於法律風險，例如合約可能未能正確反映當事人本意，或可能無法在交易對手設立所在地對該交易對手強制執行合約等。

稅務風險

準投資者應注意任何本公司任一基金所具有之稅務風險。詳見「稅賦」一節之說明。

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款(下稱「FATCA」)適用於若干款項，主要設計為規定應向美國國稅局申報指定之美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實體，未提供所規定之資訊須就對美國之直接投資支付30%之美國扣繳稅。為避免支付美國扣繳稅，美國投資人及非美國投資人皆可能需要提供其本身及其投資人之資訊。就此，愛爾蘭與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簽署實施FATCA相關之跨政府協議(詳情請參「遵循美國申報及扣繳規定」一節)。

依據愛爾蘭跨政府協議(及相關愛爾蘭法規與施行該協議之立法)，外國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一般無須適用30%之扣繳稅。然而，本公司若因FATCA而必須就其投資繳納美國扣繳稅，或若未取得相關身分以遵守FATCA任何規定，則代表本公司行事之行政管理公司得針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改正該不遵循之情況，及/或確保因相關股東未能提供必要資訊或未能成為參與協議之外國金融機構或其他作為或不作為以致發生扣繳稅或不遵循情事者，由該相關股東負擔此等扣繳稅；前揭行政管理公司所得採取之行動包括強制買回該股東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一部或全部。

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應就與投資於本公司有關之美國聯邦、州、地方及非美國之稅務申報與證明規定，自行諮詢其稅務顧問。

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

本公司業以本公司名義於傘型基金層次設立不同指定幣別之申購現金帳戶。本公司亦已以本公司名義於傘型基金層次另行設立不同指定幣別之買回現金帳戶。股息款項在支付予相關股東前，亦將先支付至以本公司名義於傘型基金層次所另行設立之不同指定幣別的股息現金帳戶。本公開說明書中，各該帳戶係定義為「傘型現金帳戶」。相關基金應收或應付之所有申購款項、買回款項或股息，將透過此等傘型現金帳戶進行轉匯及管理。

有關傘型現金帳戶運作之特定風險係分別載列於下列章節：(i)「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申購現金帳戶之運作」；(ii)「以本公司名義所開立之買回現金帳戶之運作」；以及(iii)「配息政策」。

此外，投資人應注意，倘若本公司其他基金破產，則在追討屬於有關基金但可能因傘型現金帳戶之運作而移轉至該其他破產基金之任何款項時，將遵照愛爾蘭信託法原則及傘型現金帳戶運

並立即通知中央銀行，且於同一營業日內進行。暫停事由應儘速通知SFC。

資料隱私通知

有意投資人應注意，藉由填寫申購書而向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可能構成GDPR所稱之個人資料。本公司之隱私政策記載個人資料處理之目的及該處理之法律基礎以及依GDPR而可能須提供之其他任何資訊。前述個人資料可能基於本公司隱私通知所載目的，而揭露及／或移轉予第三人，包括但不限於監理機關、稅務機關、代理人、顧問與本公司服務提供者以及渠等或本公司之合法授權代表，及其各自位於任何地區(包含資料保護法令之保障可能不及愛爾蘭之EEA境外國家)之相關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屬公司。

投資人除其他權利外，亦有權取得其由本公司保存之個人資料副本，並有權修改其由本公司保存之不正確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其委任之服務提供者將保存股東就其投資本公司所提供之所有文件，倘此對於蒐集該等文件之目的，為滿足任何紀錄保存政策、電子郵件保存慣例或業務目的之要求，或為遵循相關法律、查核規定、主管機關之要求或有管轄權法院之命令係屬必要。該等文件將保存至投資期間終了後或股東最後一次與本公司交易之日起至少六年。

本公司之隱私通知內容可自網址www.jupiteram.com取得及／或向本公司索取。

費用與支出

除另有約定外，各基金將自行支付其開支及按比例所應負擔之開支。倘避險類股之發行係以該基金基準貨幣以外之幣別評價，則避險交易之成本及利得／損失將由該類股負擔。開支得歸於基金特定類股時，該類股應負擔該筆開支。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成本：(i)設立與維持本公司、基金、信託或金融管理機關核准的集體投資計畫，向政府或中央銀行或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登記本公司、基金以及股份，(ii)投資管理與顧問、行政、信託、保管以及根據一般商業費率應支付的付款代理人及／或當地代表人的費用，(iii)預備、印刷以及郵寄公開說明書、銷售文宣與報表給股東、中央銀行以及政府單位，(iv)稅賦，(v)佣金與經紀手續費，(vi)查核、納稅與法律費用，(vii)保險權利金，以及(viii)其他營運支出。

第909/2014號歐盟法規(下稱「CSDR」)推出關於交割紀律機制之新規定，其目的在減少歐盟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例如Euroclear與Clearstream)交割失敗之次數，該等新規定已於2022年2月1日生效。相關措施包括推行新的現金罰款機制，相關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下稱「CSD」)之參加人如須就交割失敗負責者，將須支付一筆現金罰款，而該等現金罰款將被分配予其他之參加人。此舉是希望能有效遏止參加人造成交割失敗。在某些情況下，該等現金罰款及相關費用可能由該適用交易訂定時所代表之基金之資產支付，從而將導致該基金所負擔之作業與法遵成本增加。

章程規定董事就其服務可取得依不時決定之費率所計算的報酬，各董事報酬每年總計(含任何次委員會及席次費用)不得超過60,000歐元。各董事得請求本公司支付所有合理費用及實際支出。

各基金之相關費用如下：

管理費

本公司將每月支付管理公司管理費。各基金之各股份類股管理費以各基金各股份類股資產淨值之年率計算，詳如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所載。

各基金之管理費於每交易日計之。本公司將不支付管理公司之代墊費用。管理公司應從管理費

中支付投資管理公司(包括相關投資顧問與過渡經理人)之費用與佣金。管理公司並應自管理費中支付管理公司(包括投資管理公司)先前同意支付投資顧問之合理代墊費用。

分銷費

各基金之L股股份毋須支付分銷費。

各基金之B股股份及C2股股份均須支付分銷費予管理公司，費率最高為每年各該類股平均資產淨值的1.00%。

各基金之C股股份須支付分銷費予管理公司，費率最高為每年C股股份之平均資產淨值的1.50%。

行政管理費

本公司將於每月月底支付行政管理費給行政管理公司，費率最高為每年每基金資產淨值總平均值之0.020-0.0375%，~~但~~各基金每年之最低費用為15,000-12,500歐元。行政管理費將依每個交易日累計，各基金第二個股份類股及其後增加之每股份類股，將額外繳付年費，依通常商業費率收取之。

行政管理公司亦得自本公司資產收取其為基金支出之交易費及執行登記與轉讓代理職務及維護服務之費用，該等服務為：(i)維護本公司每股份類股的紀錄及各股東帳戶，(ii)服務，以及(ii)報告，皆依通常商業費率收取之。

所有的費用為每月開帳及支付。

行政管理公司有權收取本公司資產所償還之所有為基金利益而履行其對於本公司義務所生的合理日常費用。

存託費

本公司將於每月月底支付信託費予存託機構，費率最高為每年每基金資產淨值總平均值的0.010-0.008%加計增值稅(如有)，~~且就每一基金而言，最低費用為每基金每年3,500歐元~~。信託費將依每個交易日累計。

存託機構亦有權收取次存託機構費用以及依據一般商業費率計算且於每月月底支付的交易費用。存託機構並得要求本公司補償一切合理支出以及實報實銷費用。

首次申購費

各基金之B股股份不收取首次申購費。

股東申購各基金之C2股股份所應支付的首次申購費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之0.50%。

股東申購各基金之C股股份所應支付的首次申購費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之1%。

除相關基金之增補文件另有規定外，股東於申購各基金之L股股份所應支付的首次申購費最高為每股資產淨值之5.00%。

首次申購費應支付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得支付部份或全部首次申購費予其代理人，作為銷售、中介及／或其他向管理公司、本公司及基金提供之服務所生費用之補償。

買回費及遞延銷售手續費

任一基金之L股股份之買回均無須支付買回費及遞延銷售手續費。

東不得直接對存託機構行使任何索賠權，而是應請求本公司代表其提出。只有當本公司不接受前述請求(不論基於何種原因)時，股東方得直接向存託機構行使索賠權。存託合約明定對存託機構有利之免責權，但因其怠於履行其行使適當技能、注意程度與盡職調查之義務，或因其疏失、蓄意不履行或詐欺所致者除外。

存託合約之其他規定

存託合約以愛爾蘭法律為準據法，且就存託合約而生或有關之任何爭議或請求，以愛爾蘭法院為非專屬管轄法院。

付款代理人及／或資訊代理人

EEA會員國或某些其他司法轄區之當地法律／法規可能要求須就本公司股份於該等司法轄區之公開銷售事宜指派付款代理人／資訊代理人／代表人／通匯銀行(統稱「付款代理人」)，以及須由付款代理人設立帳戶以辦理申購與買回價金或股息之支付事宜。股東若選擇或依當地法令須透過中介機構(例如，透過當地司法管轄區之付款代理人)收付申購或買回價金或股息，而非直接與存託機構進行收付者，則將就下列事項承擔該中介機構之信用風險：

- (a) 申購價金移轉至存託機構之本公司或相關基金帳戶前之申購價金風險；及
- (b) 該中介機構應支付相關股東買回價金之買回價金風險。

管理公司與本公司得不時指派付款代理人。管理公司或本公司指派之付款代理人費用與支出將按一般商業費率計價並由本公司或由指派付款代理人之相關基金負擔。本公司或與指派付款代理人有關之基金之所有股東，均可利用本公司所指派或代本公司指派之付款代理人所提供之服務。如法令要求，相關付款代理人之指派資訊將記載於相關國家區增補文件。

次經銷商

管理公司或投資管理公司得不時指派若干次經銷商。任何經指派之次經銷商因經銷本公司股份而得收取之費用，如係自基金資產支付時，將按通常商業費率計算之。

稅賦

綜論

本節所提供之資訊仍有未盡事宜，且不構成法律或稅賦建議。本節內容無意處理適用於本公司或其現有或未來基金或所有類別投資人全部賦稅後果，部分投資人可能適用特殊規定。有意投資人士應依其可能負有納稅義務之所在地法律，就其申購、買回、持有、轉換或處分股份之稅賦影響，自行徵詢其專業顧問之意見。

以下摘要說明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交易有關之部分愛爾蘭稅法與實務。此摘要說明是以現行有效之法律與實務及官方解釋為基礎，未來均有可能變更。

本公司或任何基金就其投資(非愛爾蘭發行人所發行之證券)所獲得之股息、利息與資本利得(如有)，可能須負擔所投資之發行人所在國家之稅賦(含扣繳稅)。預期本公司有可能無法從愛爾蘭與其他國家間之雙邊租稅協議所減少的扣繳稅率中獲利。未來若此定位有變，以及若適用較低費率以致本公司獲得退稅款，則資產淨值亦不會重新調整，且退稅款之利益將按比例分配給退稅當時之既有股東。

愛爾蘭稅賦

董事被告知，只要本公司係稅務上之愛爾蘭居民，則本公司及股東之稅務地位如下。

定義

本節適用以下定義。

「愛爾蘭居民」

- 若為個人，係指稅務上視為愛爾蘭居民之個人。
- 若為信託，指就稅務上視為愛爾蘭居民之信託。
- 若為公司，指就稅務上視為愛爾蘭居民之公司。

個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於特定課稅年度即視為愛爾蘭居民：(1)該課稅年度內在愛爾蘭境內至少居留183天；或(2)連續兩個課稅年度在愛爾蘭境內合計至少居留280天，但該個人每一課稅年度須至少在愛爾蘭居住31天。在認定愛爾蘭之居留天數時，個人若一天中有任何時間在愛爾蘭，即視為當日在愛爾蘭居留。~~此新的檢驗標準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舊法認定愛爾蘭居留天數的標準則是若個人於某日結束時(午夜)位於愛爾蘭者，則視該人於當日在愛爾蘭居留)。~~

一般而言，信託之受託人或過半數受託人(若有多名受託人時)居住於愛爾蘭，即視該信託為愛爾蘭居民。

在愛爾蘭組織設立之公司，以及非於愛爾蘭組織設立但其管理及控制功能位於愛爾蘭之公司，將構成愛爾蘭稅務居民，除非該公司依據愛爾蘭與另一國簽訂之雙邊租稅協定被視為愛爾蘭以外地區之居民(因而不構成愛爾蘭居民)。若某公司之中央管理及控制功能位於愛爾蘭，則不論其是否於愛爾蘭組織設立，該公司即構成愛爾蘭居民。若某公司之中央管理及控制功能並不位於愛爾蘭，但該公司係於愛爾蘭組織設立，則除下列情形外，視為愛爾蘭居民：

~~——該公司或關係企業於愛爾蘭經營業務，且該公司之最終控制權人係歐盟會員國或愛爾蘭雙邊租稅協定簽約國之居民，或者該公司或關係企業係歐盟或愛爾蘭雙邊租稅協定簽約國受認可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此一例外並不適用於下列情況：倘此將導致一家在愛爾蘭組織成立但在愛爾蘭以外之相關地區進行管理及控制之公司，由於其非在該相關地區組織成立而無法成為該相關地區之居民，則該公司就稅務目的而言將無法成為任何地區之居民者。~~

或

~~— 依據愛爾蘭與其他國家簽訂之雙邊租稅協定，該公司視為非愛爾蘭居民。~~

請注意：公司稅籍之認定有時極其複雜，有意投資之人請參考《稅法》第23A條所載之具體法律條文。

「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 若為個人，係指稅務上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
- 若為信託，係指稅務上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信託。

任何個人若於前三個連續課稅年度均為愛爾蘭居民，即視其為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亦即，自第四年起該個人將成為常住居民)。個人將持續保有愛爾蘭常住居民身分直到其連續三個課稅年度皆成為非愛爾蘭居民為止。因此，~~2014~~2020年1月1日至~~2014~~2020年12月31日之課稅年度屬於愛爾蘭居民或常住居民之個人，即使於該課稅年度離開愛爾蘭，亦保有其常住居民身分，直到~~2017~~2023年1月1日至~~2017~~2023年12月31日之課稅年度終了為止。

信託常住居民身分的概念並不明確，與稅籍所在地有關。

「被豁免愛爾蘭投資人」

- 符合稅法第774條所稱之經核准之豁免計畫之退休計畫，或適用稅法第784條或第785條之退休年金計畫或信託計畫；
 - 符合稅法第706條所稱經營關於生命事業之公司；
 - 符合稅法第739B(1)條所稱之投資事業；
 - 符合稅法第737條所稱之特別投資計畫；
 - 符合稅法第739D(6)(f)(i)條所稱之慈善機構；
 - 適用稅法第731(5)(a)條之單位信託；
 - 符合稅法第784(A)(1)(a)條定義之合格基金經理人，其所持有之股份係經核准之退休基金或經核准之最低額退休基金之資產；
 - 符合《稅法》第739B條定義之合格管理公司；
 - 符合《稅法》第739J條定義之投資有限合夥；
 - 依《稅法》第787I條規定，擔任有資格免納所得稅或資本利得稅之人之個人退休儲蓄帳戶(簡稱「PRSA」)行政管理人，其股份屬PRSA之資產；
 - 符合1997年信用合作社法(Credit Union Act)第2條所稱之信用合作社；
 - ~~國家退休準備金委員會；~~
 - 國家資產管理局；
 - 國庫管理署(National Treasury Management Agency)，或以財政部為唯一實質受益人之基金投資工具(須符合2014年國庫管理署(修訂)法第37條之定義)，或透過國庫管理署行事之國家；
 - 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就其依1964年保險法(經2018年保險(修訂)法為修訂)對支付予汽車保險公司破產賠償基金之款項所進行之投資而言，且愛爾蘭汽車保險局已就該情事向本公司提出聲明)；
 - 依據《稅法》第110(2)條就本公司對其所支付之款項須繳納公司稅之公司；
- 或
- 任何其他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依稅賦法令或愛爾蘭國稅局書面慣例或同意得持有股份，而不至於使本公司產生稅賦負擔或危及本公司稅賦減免優惠者。

惟前提是其已正確完成相關申報。

「中介機構」

係指符合下列任一情形之人：

- 所執行之業務係為或包含代表他人收受投資事業支付之款項；或
- 表他人持有投資事業之股份。

「愛爾蘭」係指愛爾蘭共和國。

「受認可結算系統」

係指《稅法》第246A條所列之任何結算系統(包括但不限於~~Deutsche Bank AG—Depository and Clearing System—Clearstream Banking AG、Clearstream Banking SA、CREST、紐約保管信託公司、歐洲清算系統、日本證券集中保管中心—全國證券結算系統、Sicovam SA以及—SIS Sega Intersettle AG~~)，或由愛爾蘭國稅局依《稅法》第27篇第1A章之目的指定作為股份清算並屬於受認可結算系統之其他任何系統。

「相關聲明」

係指《稅法》附錄2B所載有關股東之聲明。

「相關期間」

係指股東自取得股份起8年之期間以及自前一相關期間結束後立即起算之後續每一段8年期間。

「稅法」，係指(愛爾蘭)1997年稅務綜合法及其修訂。

本公司稅務

~~就稅務目的而言，若本公司於愛爾蘭行使其業務之中央管理及控制功能，且本公司不被視為其他地區居民，則將視為愛爾蘭居民。董事希望本公司將以能確保其就稅務目的符合愛爾蘭居民身分之方式執行業務。~~

董事已被告知，依據愛爾蘭現行法律與實務，只要本公司係愛爾蘭居民，即符合《稅法》第739B(1)條定義之投資事業。依據愛爾蘭現行法律與實務因此，本公司無須就其收益與利得繳納愛爾蘭稅負。

然而，如本公司發生「應課稅事件」，則仍須繳納愛爾蘭稅。應課稅事件包含任何分配予股東之款項或股份之任何兌現、買回、註銷、移轉或視為處分(視為處分將於相關期間屆滿時發生)，或本公司為繳納移轉所生利得之應付稅額而挪用或註銷股東股份之情形。若應課稅事件發生時，相關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則本公司將不會就有關該股東之應課稅事件產生任何稅負，惟該股東必須已出具相關聲明，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該聲明內容所含資訊實質上已不正確。若無相關聲明或若本公司未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參見以下「同等措施」一節)，則推定該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應課稅事件不包括：

- 股東將本公司股份，經由公平交易方式且不須支付款項予該股東之情況下，轉換成本公司其他股份；
- 依愛爾蘭國稅局命令指定為受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股份之任何交易(否則即為應課稅事件)；
- 股東於特定條件下，在配偶與前配偶之間移轉股份權利；或
- 因本公司與其他投資事業合法合併或重整(符合《稅法》第739H條定義)而產生之股份轉換。

若本公司因應課稅事件發生而須負擔稅負，本公司有權自該應課稅事件所生之款項中扣除與相關稅款相同之金額，及／或於可行時挪用或註銷該股東或該等股份最終受益人所持有相當於支付稅款所需之股數。本公司因發生應課稅事件而須繳稅時，若未進行此類扣除、挪用或註銷，則相關股東應賠償本公司及管理公司因此所受之損失。

本公司投資於愛爾蘭股票所得之股息，可能須按依25%之稅率(此稅率代表所得稅標準稅率(現行為20%)課徵愛爾蘭股息扣繳稅。但本公司可向扣繳義務人聲明本公司係有權收取股息之集體投資事業，故本公司收取此等股息無須扣繳愛爾蘭股息扣繳稅。

印花稅

本公司股份之發行、轉讓、買回或買回於愛爾蘭無需支付印花稅。若股份之認購或買回構成有價證券、財產或其他類型資產的現物移轉時，就此資產之轉讓可能產生愛爾蘭印花稅。

本公司就股票或可銷售有價證券的讓與或移轉無庸繳納印花稅，但相關股票或可銷售證券須非由在愛爾蘭註冊之公司所發行，且該轉讓或移轉不得與和位於愛爾蘭之任何不動產或該等財產上之任何權利或利益，或與在愛爾蘭設立之公司(但符合稅法第739B(1)條定義之投資事業之公司(即非屬稅法第739K條定義之愛爾蘭不動產基金)，及符合稅法第110條定義之「合格公司」除外)之股票或可銷售有價證券有關。

股東稅賦

股份由受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

對股東之任何給付，或受認可結算系統所持股份之變現、買回、註銷或轉讓，皆不會導致本公司發生應課稅事件(但本段有關受認可結算系統所持股份之規定是否適用於視同處分所產生的應課稅事件，法規中並未明訂，因此如前文所建議，股東應自行徵詢稅務建議)。因此，不論持有股份的股東是否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或是否非居民但已出具相關聲明，本公司均無須就此類給付扣繳愛爾蘭稅捐。然而，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或非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但持股歸屬於愛爾蘭分公司或代理人，則其配息或股份變現、買回、註銷或轉讓，可能仍須繳納愛爾蘭稅捐。

股份若於應課稅事件發生時並非由受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在符合前段有關視同處分所產生的應課稅事件之規定下)，則通常應課稅事件會產生下列稅賦後果。

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若(a)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b)股東已於申購或取得股份當時左右出具相關聲明，且(c)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足以合理顯示聲明內容實質上已不正確之資訊，則本公司於發生應課稅事件時不須扣繳稅額。若無(及時提供之)相關聲明或若本公司未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參見以下「同等措施」一節)，即使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本公司仍有義務就應課稅事件納稅。應扣繳稅額說明如下。

股東若為中介機構，代表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人士而投資，則本公司無須就應課稅事件扣繳稅款，惟(i)本公司須已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或(ii)中介機構須出具其係代表該等人士行為之相關聲明，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內容實質上已不正確。

若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且(i)本公司已接受及利用同等措施或(ii)該等股東已出具相關聲明，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內容實質上已不正確，則該股東之股份收益或處分股份之利得無須扣繳愛爾蘭稅捐。然而，若法人股東非愛爾蘭居民，且由位於愛爾蘭之交易分公司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該法人股東為其愛爾蘭交易分公司或代理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則其股份收益或處分股份之利得須扣繳愛爾蘭稅捐。

若因股東未向本公司出具相關聲明而致使本公司代扣稅款，愛爾蘭法律規定僅須針對負有愛爾蘭公司稅繳納義務之公司、特定無行為能力之人及其他少數情況提供退稅。

股東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除非股東屬於被豁免愛爾蘭投資人並已出具相關聲明，且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內容實質上已不正確，或除非股份由司法服務單位所購得，否則本公司針對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所為之配息(每年或更短期間給付者)，將依41%之稅率扣繳稅款(股東若為公司且已為適當之聲明者，則稅率為25%)。同樣地，對於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除已出具相關聲明之被豁免愛爾蘭投資人外)，本公司仍須就其他分配款或因股份變現、買回、註銷、轉讓或視同處分(見後文)所得之利得，依41%之稅率扣繳稅款(股東若為公司且已為適當之聲明者，則稅率為25%)。

《2006年財政法》(Finance Act 2006)採行新規定(後經《2008年財政法》修正)，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於相關期間結束時持有之本公司股票，須課徵自動退場稅(exit tax)。此等股東(公司及個人)視同已於相關期間屆滿時處分其持股(下稱「視同處分」)，自股份買入起或自前次課徵退場稅起(以較晚時間為準)累計之任何視同利得(不計指數減免優惠)，依41%之稅率扣繳稅款(股東若為公司且已為適當之聲明者，則稅率為25%)。

為計算後續應課稅事件(不含後續相關期間結束所產生之應課稅事件，或按每年或更短期間給付之款項)是否產生其他稅額，會忽略前一次視同處分，並依一般方式計算稅額。稅額計算完成後，即可以前一次視同處分所扣繳之稅款抵減本次稅額。後續應課稅事件若導致稅額高於前一次視同處分之已繳納稅額時，本公司必須扣繳其差額。後續應課稅事件稅額若低於前一次視同處分已繳納之稅額時，超出部分本公司將退還給股東(但須符合下述「15%門檻」一節的規定)。

10%門檻

若所持有之本公司(或傘型基金之子基金)應稅股份(即不適用申報程序之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小於本公司(或該基金)所有股份價值的10%，且本公司選擇向愛爾蘭國稅局通報受影響股東(以下稱「受影響股東」)之相關細節，則本公司無須於適用此最低門檻規定之年度就該視同處分扣繳稅款(「退場稅」)。在此情況下，股東有義務就視同處分所生利得自行結算申報納稅，而非由本公司或該基金(或其服務提供者)結算申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受影響股東將向愛爾蘭國稅局進行該規定之通報，即視為本公司已選擇通報。

15%門檻

如上文所述，後續應課稅事件之稅額若低於前次視同處分之稅額(例如後續實際處分時發生損失)，本公司將對股東退還超出之部份。但若後續應課稅事件發生前，本公司(或傘型基金之子基金)之應稅股份價值未超過全部股份價值之15%，則本公司(或子基金)得選擇由愛爾蘭國稅局直接將超出部分退稅給股東。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股東將由愛爾蘭國稅局收到股東申請後直接退稅，即視為本公司已做成此項選擇。

其他規定

為避免多種單位股份產生多個視同處分事件，本公司得依據第739D(5B)條規定，選擇於每一年視同處分發生前的6月30日或12月31日估算所持股份之價值，且此選擇不得撤銷。雖然法律並未明訂，但其立意大致在於允許基金以六個月為單位將股份集合以便於計算退場稅，避免於一年中不同日期執行估值作業，造成沈重的行政負擔。

愛爾蘭國稅局已發佈更新後的投資事業指導原則，就如何完成前述計算／目標的實際作業提供更明確的規範。

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視其個人稅務地位而定)，其配息或股份變現、買回、註銷或轉讓之所生利得，可能仍須課稅，或者該等股東也可能有權就本公司針對應課稅事件所扣繳之稅款，獲得全部或部分退稅。

同等措施

《2010年財政法》(下稱「財政法」)推出一般稱為同等措施之措施，以修改相關聲明之有關規定。財政法實施前，若應課稅事件發生時相關股東並非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則投資事業無須負擔稅捐，惟須出具相關聲明，且投資事業並未持有任何資訊足以合理顯示聲明內容實質上已不正確。若無相關聲明，則推定該投資人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然而財政法中已納入規定，允許若投資事業並未主動向此等投資人行銷，並已採取適當同等措施以確保此等股東非屬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且該投資事業已就此獲得愛爾蘭國稅局核准後，則上述非愛爾蘭居民或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的免稅規定仍可適用。

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下稱「PPIU」)

《2007年財政法》針對持有投資事業股份的愛爾蘭個人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個人居民制訂課稅規定。此等規定中提出個人投資組合投資事業(PPIU)的概念，基本上，投資人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代表該投資人行為之人或與該投資人有關連之人，而可以影響投資事業所選擇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財產，則該投資事業即視為與該投資人有關的PPIU。視個別情況而定，投資事業可能視為與部分或全部個人投資人有關之PPIU，或與個人投資人無關之PPIU，亦即，投資事業僅得為與能夠「影響」選擇的個人有關之PPIU。與個人有關之PPIU投資事業，其應課稅事件之利得若發生於2007年2月20日或之後，將按60%的稅率課稅。所投資財產若已廣為行銷並對大眾銷售，或作為投資事業所從事之非財產投資，則可適用特別減免規定。投資於土地或價值衍生自土地之未上市股份，可能適用其他限制。

申報

依《稅法》第891C條及《2013年價值報酬率(投資事業)條例》(Return of Values (Investment Undertakings) Regulations 2013)，本公司有義務每年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投資人所持有股份之特定細節。須申報之細節包括股東姓名、地址及出生日(如有紀錄)，以及持有之股份價值。針對2014年1月1日(含)以後取得之股份，須申報之細節尚包括股東稅務參考碼(即愛爾蘭稅務參考碼或增值稅註冊編號，或若為自然人，則為個人之社會福利碼)，或者若無稅務參考碼，則須標記註明未提供該碼。符合下列條件之股東則無須申報細節：

- 被豁免愛爾蘭投資人(依上文定義)；
- 既非愛爾蘭居民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之股東(前提是其已提出相關聲明)；或
- 其股份由受認可結算系統所持有之股東。

資本取得稅

股份之處分可能課徵愛爾蘭贈與稅或遺產稅(資本取得稅)，但本公司若符合投資事業之定義(屬於《稅法》第739B(1)條所稱之投資事業)，股東處分股份可免課資本取得稅，惟：(a)受贈人或繼承人於贈與或繼承日未設籍於愛爾蘭，亦非通常居住於愛爾蘭；(b)處分股份之股東(下稱「處分人」)於處分日並未設籍於愛爾蘭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且(c)股份於贈與日或繼承日及計價日已包含於贈與或遺產內。

就資本取得稅之愛爾蘭稅籍認定，非設籍愛爾蘭之人士適用特別規定。非設籍愛爾蘭之受贈人或處分人，於相關日期不視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當事人於該日期所屬課稅年度之前，連續5個課稅年度均居留於愛爾蘭；
- ii) 當事人於當日為愛爾蘭居民或通常居住於愛爾蘭。

歐盟儲蓄收益稅賦指令

2015年11月10日，歐盟理事會通過一道廢止儲蓄指令之理事會指令，針對奧地利將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針對其他所有會員國則自2016年1月1日起生效(但須持續遵守規定以履行相關行政義務，例如有關前述日期以前所為給付之資訊申報與交換以及扣繳稅之義務)。這是為了避免儲蓄指令以及依據有關租稅領域行政合作之2011/16/EU理事會指令(經2014/107/EU理事會指令修訂)而擬實施之新自動交換資訊機制兩者間發生重疊(參見後述「通用申報標準(CRS)客戶資訊通知」一節說明)。

遵循美國申報及扣繳規定

2010年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條款(下稱「FATCA」)為美國擴大實施之資訊申報規定，目的為確保在美國境外持有金融資產之特定之美國人繳納數額正確之美國稅。FATCA原則上將就若干美國來源收入(包括股利及利息)，及將可能產生美國來源利息或股利並支付予外國金融機構(下稱「FFI」)之財產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分所生總收益，課徵最高30%之扣繳稅，除非該FFI與美國國稅局(下稱「IRS」)直接簽訂合約(下稱「FFI協議」)或該FFI係位於愛爾蘭跨政府協議(IGA)之簽約國境內則另當別論(請見下文)。FFI協議將賦予FFI義務，包括直接向IRS揭露美國投資人特定資訊，及對未遵守規定之投資人課徵扣繳稅。為此目的，本公司屬於FATCA定義之FFI。

認知到FATCA所述政策目標為加強申報(而非僅是課徵扣繳稅)之事實及FFI於若干國家遵守FATCA可能產生之困難，美國發展出跨政府方式來執行FATCA。就此而言，愛爾蘭及美國政府已於2012年12月21日簽訂跨政府協議(下稱「愛爾蘭IGA」)，並於2013年金融法新增條文，以便愛爾蘭IGA之實施，其亦允許愛爾蘭國稅局制定愛爾蘭IGA約定之登記及申報法規。就此而言，愛爾蘭國稅局(偕同財政部)已發布規例—S.I. 2014年292號(Regulations—S.I. No 292 of 2014，於2014年7月1日生效)。愛爾蘭國稅局並於2014年10月1日已發布相關之輔助性指導原則並於必要時更新(將於必要時予以更新)。

愛爾蘭IGA之目的為透過簡化遵循程序並降低扣繳稅風險，減少愛爾蘭FFI遵循FATCA之負擔。依照愛爾蘭IGA，相關美國投資人之資訊將每年由各愛爾蘭FFI(除非該FFI豁免適用FATCA規定)直接提供予愛爾蘭國稅局，再由愛爾蘭國稅局將此等資訊(於次年9月30日前)提供予IRS，FFI毋須與IRS簽訂FFI協議。惟，FFI通常必須向IRS辦理登記以取得全球中間機構識別碼(通常稱為「GIIN」)。

依照愛爾蘭IGA，FFI原則上將不適用30%之扣繳稅。

於本公司就其投資不需依FATCA繳納美國扣繳稅的範圍內，董事得就投資人對本公司之投資採取任何行動，以確保發生扣繳時，經濟上該扣繳由未提供必要資訊之投資人負擔或成為參與的FFI。

意欲投資者及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其本身如何適用FATCA之規定。

共同通用申報準則標準

2014年7月14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頒布包含共同申報準則(下稱「CRS」)在內之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準則(下稱「自動交換準則」)，其中包含通用申報標準(下稱「CRS」)。愛爾蘭已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框架及愛爾蘭稅務立法採行該等準則規定。此外，2014年12月9日，

歐盟復通過有關強制自動交換稅務用途金融帳戶資訊之歐盟2014/107/EU理事會指令(旨在修訂2011/16/EU指令)(下稱「DAC2」)，該指令亦經愛爾蘭透過相關愛爾蘭稅務立法予以採行。爾後又有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多邊主管機關協定以及歐盟2014/107/EU理事會指令(旨在修訂2011/16/EU理事會指令)之提出，針對參與之司法轄區訂定實施CRS之國際架構。就此，愛爾蘭將相關條文納入2014年及2015年財政法中並頒布S.I. 2015年583號規例(Regulation S.I. No. 583 of 2015)，藉以將CRS落實至愛爾蘭法律中。

CRS及DAC2之主要目的在於規定參與之司法轄區或歐盟會員國之相關稅務機關彼此間須每年自動交換特定金融帳戶資訊。

CRS及DAC2針對為實施FATCA目的而採用之跨政府方式做了進一步延伸，因此，兩種申報機制有明顯類似之處。然而，FATCA基本上僅要求就特定美國人之特定資訊向IRS為申報，而CRS及DAC2的範圍則更廣，因為有多個司法轄區參與此等機制。

廣泛言之義而言，CRS及DAC2將要求愛爾蘭金融機構須辨識居住於其他參與之司法轄區或歐盟會員國之帳戶持有人(以及在特殊情況下，該等帳戶持有人之控制權人)，並每年就有關此等帳戶持有人(以及在特殊情況下，該等帳戶持有人之控制權人)之特定資訊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愛爾蘭國稅局再將此資訊提供予該帳戶持有人居住所在地之相關稅務機關)。就此而言，請注意，本公司就CRS及DAC2之目的將被視為愛爾蘭金融機構。

有關本公司就CRS及DAC2規定之進一步資訊，請參考下文之「CRS/DAC2資料保護客戶資訊通知」。

有意意欲投資人士者及股東應向其稅務顧問諮詢其本身如何適用CRS及DAC2之規定。

CRS/DAC2資料保護客戶資訊通知

本公司茲確認其擬將採取必要步驟以履行滿足(i) 透過相關國際法律框架及愛爾蘭稅務立法於愛爾蘭採行之自動交換準則(尤其是及，具體言之，其中之CRS)，以及(ii) 透過相關愛爾蘭稅務立法於愛爾蘭採行之DAC2所規定之任何義務，或(ii)愛爾蘭法律依據自動交換準則或依據任何實施自動交換準則之國際法(包括就金融帳戶資訊自動交換所簽署之多邊主管機關協定或歐盟2014/107/EU理事會指令(旨在修訂2011/16/EU理事會指令))所實施之條款下之義務，以確保自2016年1月1日起遵循或視為遵循(視情況而定)自動交換準則或其中之CRS及DAC2。

就此而言，本公司有義務依據1997年綜合稅法(及其修訂)第891F條和第891G條及依據該等條文訂定之規則，蒐集有關各股東稅務安排之特定資訊(以及蒐集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權人資訊)。

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依法必須將此資訊，連同有關股東持有本公司利益之其他財務資訊，提供予愛爾蘭國稅局(以及在特殊情況下，亦提供特定股東之相關控制權人資訊)。然後，在該帳戶業經辨識為應申報帳戶之情況下，愛爾蘭國稅局再將此資訊交換至與該應申報帳戶有關之各應申報人士居住所在國家。

尤其是，須申報之股東(及相關控制權人(如適用))與在本公司設立之各應申報帳戶有關之下列資訊可能包括姓名、地址、出生日、出生地、帳號、帳戶餘額或年終價值(或，若帳戶已於該年內結清，則為帳戶結清日時之餘額或價值)、該日曆年度中已支付該帳戶之任何款項(含買回及股息/利息款項)、稅籍以及稅務識別碼。一將由本公司向愛爾蘭國稅局申報：一

- 應申報人士(如為個人)若係該帳戶之帳戶持有人，則將申報各應申報人士之姓名、地址、居住地司法轄區、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與出生地；若帳戶持有人係實體且經實施與CRS相符之審慎查核後發現有一名或數名控制權人係應申報人士，則將申報該實體之名稱、地址一

~~居住地司法轄區及稅籍編號，以及各該等應申報人士之姓名、地址、居住地司法轄區、稅籍編號(TIN)及出生日期與出生地；~~

- ~~● 帳號（或若無帳號，則為具同等功能之編號）；~~
- ~~● 相關日曆年度或其他適當申報期間截止時之帳戶餘額或金額，或，若帳戶已於該年度或期間結清，則為帳戶結清時之餘額或金額；~~
- ~~● 有關應申報之金融機構係屬義務人或債務人之情形，該日曆年度或其他適當申報期間內與該帳戶有關而已支付予或應支付予該帳戶持有人之合計總額，包括於該日曆年度或其他適當申報期間內向帳戶持有人所支付之任何買回款項合計總額；~~
- ~~● 各筆款項之計價幣別。~~

~~請注意，在若干有限之情況下，可能毋庸申報應申報人士之稅籍編號及出生日期。~~

~~除以上所述之外，愛爾蘭國稅局及愛爾蘭資料保護局亦已確認愛爾蘭金融機構(例如本公司)可採行CRS之「較廣泛模式」，本公司從而得以向所有非愛爾蘭居民股東蒐集其居住地所在國家及稅籍編號之相關資料。本公司可將此資料寄送至愛爾蘭國稅局，愛爾蘭國稅局將認定該來源國是否係CRS目的之參與之司法轄區，若是，則與其交換資料。愛爾蘭國稅局將刪除非參與之司法轄區之任何資料。~~

~~愛爾蘭國稅局及愛爾蘭資料保護局已確認：在最終CRS之參與之司法轄區名單議定前，有2-3年期間可實施此較廣泛模式。~~

~~股東（及相關控制權人）可於愛爾蘭國稅局網站（網址：<http://www.revenue.ie/en/business/aeoi/index.html>）或可連結至以下僅含CRS資訊之網址：<http://www.oecd.org/tax/automatic-exchange/>，取得更多有關本公司稅務申報義務之資訊。~~

~~除本節另有定義外，本文件所用詞彙與自動交換準則及歐盟2014/107/EU理事會指令(依適用情形)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英國申報基金地位

本公司全部基金之所有英鎊計價股份類別及以其他幣別計價之部分股份類別，將依據《2009年境外基金(稅)條例》之課稅認定，申請成為「申報基金」。該等基金將據此執行其事務以維持此地位。

為取得申報基金資格，相關股份類別於每一會計年度必須向其投資人報告以及向英國稅務海關總署(HM Revenue & Customs，簡稱「HMRC」)申報「可申報收益」。投資人將必須按其佔該基金「可申報收益」之比例負擔稅負，不論其是否實質上獲得該收益之分配。申報基金機制於2009年12月1日起生效，但對當時既有之境外基金則設有過渡規定。

申報基金資格一旦生效，即表示英國居民或通常居住於英國之股東因出售、買回或處分相關股份所生之任何利得，應按資本利得而非收益課稅。

無法保證或確信有關申報基金地位之法律和規定或其解釋將維持不變。建議投資人就此等規定對其所產生的影響(如有)自行徵詢專家意見。無法保證或確信有關申報基金地位之法律和規定或其解釋將維持不變。建議投資人就此等規定對其所產生的影響(如有)自行徵詢專家意見。

一般資訊

利益衝突與最佳執行

自出席會議並參加投票的四分之三股東之通過。

本公司之章程授權董事得為本公司發行畸零股。畸零股可發行至小數點第三位，畸零股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沒有任何投票權，畸零股的資產淨值應根據每股資產淨值依比例計算。

除有一股之申購人股份未買回外，本公司已得買回所有的申購人股份，但需留下七股不買回。
持有申購人股份之股東有權出席並投票於本公司的全部會議並參與表決。

本公司係一傘型基金。基金及各基金之責任獨立，且得包含本公司一個或多個股份類股。經中央銀行之事前核准，董事得隨時依董事決議之條件發行一個或多個股份類股以設立其他基金。董事得隨時依中央銀行之要求，依董事決議之條件，在基金內設立一個或多個股份類股。

各基金之資產及債務以下列方式分配：

- (a) 發行代表一基金之股份所獲得之利潤，應歸入本公司簿冊中之相關基金內；分配所產生之資產及債務和收入與支出應依照組織大綱及章程之規定歸入該基金；
- (b) 當任何資產衍生自其他資產時，該衍生之資產應歸入本公司簿冊內衍生該資產之基金內，而該資產之評價、價值之減損皆應歸入該相關基金中；
- (c) 當本公司因關於特定基金之資產所生，或因處分定基金資產所生之任何之債務，應依個別情形分配於該相關基金；及
- (d) 當本公司之某一資產或負債無法歸入任何特定之基金時，該資產或債務應依存託機構之同意依比例分配至所有基金之資產淨值內。

任何因一基金所生或屬於一基金之債務，應單獨以該基金資產支付。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收款人、檢查人、清算人、法定清算人及其他任何之人皆不得，亦無義務以該基金之資產代為清償或清償其他基金之債務。

本公司所簽訂之任何契約、合約、協議或交易之條文皆隱含下列規定：

- (i) 任何與本公司簽約之相對人，於任何情形或地點，皆不得以訴訟或其他方式以任何基金之資產抵減非該基金所生之全部或任何債務；
- (ii) 無論於任何情形或地點，若任何與本公司簽約之相對人以訴訟或其他方式，以任何基金之資產抵減非該基金所生之全部或任何債務，則該相對人須負責以與其所取得之利益同等之價值返還本公司；及
- (iii) 任何與本公司簽約之相對人若以任何方式扣押、查封或強制執行非債務當事人之其他基金之資產，該相對人應將該資產或出售該資產所取得之直接或間接收益代本公司交付信託，並應獨立保存並表示該資產或收益為信託財產。

本公司所追償之總額得與依上述(i)、(ii)之規定所生之同期間同類債務相抵減。

本公司所收回之資金或數額扣除因收回所生之費用後，應歸入基金以為補償。

若基金之資產因非屬於基金之債務而受強制執行，且無法回復該資產或補償時，董事依存託機構之同意，應證明或促其證明受影響之基金因此損失之價值，並優先於其他對於債務所屬基金之主張，自債務所屬基金之資產移轉或支付足以回復受影響之基金損失之資產或金額，即相當於其所損失之資產價值或金額。

各基金非獨立於本公司之法人，但本公司得對特定基金提出告訴或就特定基金擔任被告，且於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本增補文件記載與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有關之資訊，本公司係一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之傘型基金。

本增補文件構成本公司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7月1日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公開說明書列於本增補文件之前，其內容併入本增補文件中。

增補文件

2021年12月16日至2022年7月1日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列名於第iv頁之本公司董事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

本公司現有基金

1. 先機環球股票基金(Jupiter Merian World Equity Fund)(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 Merian World Equity Fund)
2. 先機北美股票基金(Jupiter Merian North American Equity Fund (IRL))(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 Merian North American Equity Fund)
3. 先機美國入息基金(Jupiter Merian US Equity Income Fund) (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 Merian US Equity Income Fu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4. 先機歐洲股票基金(Merian European Equity Fund)
5. 先機亞太股票基金(Jupiter Pacific Equity Fund)(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 Merian Pacific Equity Fund)
6. 先機中國基金(Jupiter China Equity Fund)(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 Merian China Equity Fund)
7. 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Merian Asian Equity Income Fu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8. 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Jupiter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ocus Fund) (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 Merian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9. 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Jupiter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 Merian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0. 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Jupiter Emerging Market Debt Income Fund)~~(2021年2月14日以前，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 Merian Local Currency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而於 2021年2月15日至2021年9月26日期間，本基金名稱則原為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 Jupiter Local Currency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 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Merian Global Dynamic Bond Fund)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先機環球基金 Jupiter Asset Management Series plc

係傘型基金型態之開放型可變資本投資公司，子基金間責任分離，並依據愛爾蘭法律設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編號271517，於1997年10月10日經中央銀行依據《UCITS條例》核准為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計畫(UCITS)。

國家區增補文件 台灣投資人額外資訊

2021+2022年7+2月4+6日

本增補文件係先機環球基金(下稱「本公司」)2021年12月16日2022年7月1日公開說明書暨其不時修訂內容(下稱「公開說明書」)之補充文件，其構成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合併閱讀。

本增補文件所使用之名詞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對同一名詞所賦予之定義相同。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從事廣告及營業活動行為規範》(下稱「廣告行為規範」)有關行銷高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之相關規定，凡提及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及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依「廣告行為規範」之規定，凡提及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先機亞洲股票入息基金、先機環球動態債券基金、先機美國入息基金及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規定，凡提及先機環球股票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Merian World Equity Fund」。~~

依金管會之規定，凡提及先機北美股票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Merian North American Equity Fund」。~~

依金管會之規定，凡提及先機美國入息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Merian US Equity Income Fund」。~~

依金管會之規定，凡提及先機亞太股票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Merian Pacific Equity Fund」。~~

依金管會之規定，凡提及先機中國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Merian China Equity Fund」。~~

~~依金管會之規定，凡提及先機全球新興市場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Merian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Fund」。~~

~~依金管會之規定，凡提及先機新興市場債券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Merian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之規定，凡提及先機新興市場收息債券基金，均應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下述文字：

~~「2021年2月14日以前，本基金英文名稱原為Merian Local Currency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而於2021年2月15日至2021年9月26日期間，本基金名稱則原為先機新興市場本地貨幣債券基金Jupiter Local Currency Emerging Market Debt Fund」。~~

列名於公開說明書之先機環球基金董事對本增補文件所載之資訊負責。依據董事最大認知(已盡一切合理注意確保係為其最大認知)，本文件所載資訊皆根據事實，且並未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訊重要性之事宜。
